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部

聯絡電話：25071123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00460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基金暫停交易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 110 年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交易時間提前截止，為免造成銷售機構交易作業之困擾，故前述 2 日本公司暫停受理利安系列基金之申購、買回及轉換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陳文雄**